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法	107	偵	4044	傷害	草屯分局	劉○萍	不起訴處分
法	107	偵	4520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洪○東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速偵	443	公共危險	埔里分局	袁○裕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偵	4677	毀棄損壞	本○檢察官	蔡○煌	不起訴處分